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曾建豪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151  
傳真：08-7340738  
電子信箱：a002285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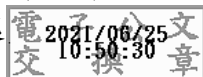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024497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修正「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納骨堂管理辦法」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及「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第一納骨堂收費基準」第5之2條第1項、第2項等條文修正，本府業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併復貴所110年6月18日萬鄉殯字第11030962500號函及110年6月4日萬鄉殯字第11030911100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 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